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8-120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更名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泓锐”）于近日更名为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通不锈钢”），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森通不锈钢会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以上情况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原募投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投资，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电梯、电器配套生产项目”的建设，由成都泓锐负责实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7年6月7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成都泓锐会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8）。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原因

近日，成都泓锐经金堂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其名称由“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名称已发生变更，公司及森通不锈钢会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

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鉴于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及子公司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于 2017 年 06 月 0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现经三方平等协商一致，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订立本补充协议。

一、本补充协议是《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三方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成都泓锐不锈钢有限公司名称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变更为成都森通不锈钢有限公司，同时法人代表变更为黄春辉。除名称及法人代表变更外，原三方监管协议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协议自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就募集资金使用事项使用《资金支付指令授权书》和《划款申请书》，见附件 1 和附件 2。

五、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 1、甲方 2、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一、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二、森通不锈钢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7 日